

舟山市 7412 工厂
7200 万元设备添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舟山市 7412 工厂

日期：2023 年 8 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环评编制期间公示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8
2.3 公众意见情况.....	11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8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9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9
5.2 公开方式.....	19
6 其他.....	20
7 诚信承诺.....	20

1 概述

舟山市 7412 工厂成立于 1986 年 6 月，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兴舟大道西段 508 号，系国有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紧固件生产制造，目前，企业为北京奔驰、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大众、沃尔沃等全国二十多家知名汽车厂、主机厂配套生产高强度紧固件、非标紧固件和异形件，已成为国内主要汽车生产企业供应链等骨干供应商。

为进一步扩大产能、提升产品竞争力，企业拟在三期工程 7#车间内西侧建设 7200 万元设备添置技改项目，技改项目占地面积 2640m²，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增 4 条无铬环保达克罗生产线，包括配套的清洗、抛丸、浸涂、固化设施及其他生产辅助设施，技改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 万吨紧固件无铬环保达克罗涂覆加工的生产能力。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学决策的一种有效途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被公众充分认可和了解，充分掌握民意、民心以及公众对工程环境保护的要求，有利于对工程产生的与公众有关的环境问题得以研究和协商解决。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开展了舟山市 7412 工厂 7200 万元设备添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在环评中全面了解并考虑公众的意见，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不利的影响因素，提供环境决策的质量。

2 环评编制期间公示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舟山市 7412 工厂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6 月 7 日采取现场张贴公告、网站信息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①项目基本情况；②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③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④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⑤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⑥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及相关联系方式等。见下图。

舟山市 7412 工厂 7200 万元设备添置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舟山市 7412 工厂 7200 万元设备添置技改项目
- 2、建设单位：舟山市 7412 工厂
- 3、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 4、建设地点：舟山市定海区兴舟大道西段 508 号
- 5、投资总额：7200 万元
- 6、主体工程内容及规模：

为进一步扩大产能、提升产品竞争力，舟山市 7412 工厂拟在三期工程 7#车间内西侧建设舟山市 7412 工厂 7200 万元设备添置技改项目。技改项目占地面积 2640m²，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增 4 条无锡环保达克罗生产线，包括配套的清洗、抛丸、浸涂、固化设施及其他生产辅助设施。技改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 万吨紧固件无锡环保达克罗涂覆加工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技改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兴舟大道西段 508 号（三期工程在建 7#车间内西侧），技改项目所在地东侧、南侧、北侧均为企业在建三期工程生产车间，厂区外东侧紧邻浙江新景双螺杆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在建三期工程厂区，厂区外西侧为舟山市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中心，约 200m 处为训练基地。技改项目所在地附近无旅游景点、文物保护单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目標。

技改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具体见表 1。

表 1 工程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其位置汇总表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	
环境空气	舟山市定海区兴舟大道西段 508 号	训练基地	E122°1'31.677" N30°0'28.768"	行政办公	/	西侧	200m
		联勤村	E122°2'3.422" N30°0'22.179"	居住区	约 300 户、900 人	东南侧	400m
		南新村	E122°1'56.624" N30°0'44.755"	居住区	约 1000 户、3000 人	东北侧	415m
		黄沙村	E122°1'48.455" N29°59'53.581"	居住区	约 80 户、240 人	南侧	1000m
		西里头村	E122°2'31.269" N30°0'12.379"	居住区	约 70 户、210 人	东南侧	1200m
		董家村	E122°2'18.736" N29°59'54.785"	居住区	约 60 户、180 人	东南侧	1400m
		向家村	E122°2'8.067" N29°59'45.954"	居住区	约 60 户、180 人	南侧	1400m
		井潭湾村	E122°2'37.990" N30°0'3.515"	居住区	约 80 户、240 人	东南侧	1500m
		外洋礁村	E122°1'53.244" N29°59'35.384"	居住区	约 400 户、1200 人	南侧	1500m
		司前村	E122°2'25.534" N29°59'44.482"	居住区	约 50 户、150 人	东南侧	1700m
		许家村	E122°2'43.919" N29°59'54.785"	居住区	约 50 户、150 人	东南侧	1800m
		新螺头村	E122°2'53.719" N30°0'7.228"	居住区	约 150 户、450 人	东南侧	1900m
		螺头村	E122°2'23.371" N29°59'37.658"	居住区	约 50 户、150 人	东南侧	1900m
		大舟头村	E122°3'1.995" N30°0'28.634"	居住区	约 300 户、900 人	东侧	1900m
		李家村	E122°3'9.295" N30°0'53.652"	居住区	约 200 户、600 人	东北侧	2000m
		叶家村	E122°3'12.597" N30°1'8.233"	居住区	约 100 户、300 人	东北侧	2500m
		湖田村	E122°2'18.678" N30°0'53.645"	居住区	约 400 户、1200 人	东北侧	1100m
		外湾村	E122°2'28.009" N30°1'2.879"	居住区	约 50 户、150 人	东北侧	1200m
		董家村	E122°2'32.583" N30°0'53.785"	居住区	约 250 户、750 人	东北侧	1400m
双桥街道石礁社区	沙嘴头村	E122°2'36.290" N30°1'7.698"	居住区	约 50 户、150 人	东北侧	1800m	
	外山头村	E122°1'56.276" N30°1'29.234"	居住区	200 户、600 人	北侧	1800m	
	文湾村	E122°2'44.788" N30°1'10.106"	居住区	约 150 户、450 人	东北侧	2100m	
	石礁村	E122°2'23.004" N30°1'35.321"	居住区	300 户、600 人	东北侧	2200m	
	田畝村	E122°2'58.074" N30°1'20.272"	居住区	约 400 户、1200 人	东北侧	2400m	
	庆裕村	E122°2'44.479" N30°1'37.260"	居住区	150 户、450 人	东北侧	2700m	



	小山干村	E122°3'10.279"	N30°1'40.069"	居住区	80户, 240人		东北侧	3000m
	环南街道 五联村	E122°18.784"	N29°59'14.593"	居住区	100户, 300人		东南侧	3000m
地表水环境	东古河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水质、水温	GB3838-2002 III类	西侧	200m
	声环境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	GB3096-2008 3类	东侧	200m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	潜水含水层	GB/T14848-2017 IV类	技改项目厂区及周边 4km ² 范围	
	土壤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	企业占地范围厂界外 1km范围	
	近岸海域			近岸海域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	GB3097-1997 四类	东侧	60m
							西侧	350m

三、工程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 环境空气影响

技改项目新增污染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正常排放情况下各项短期、长期浓度评价范围内最大贡献浓度占标率均能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叠加现状浓度后正常排放情况下各项短期、长期浓度评价范围内最大预测浓度占标率均能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技改项目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水环境影响

技改项目脱脂清洗废水、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及除尘废水一起经企业自建污水预处理站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海，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及纳污海域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地下水环境影响

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不会直接排入外环境水体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直接渗透污染；技改项目车间已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正常情况下各类原辅材料不会对地下水造成直接影响。技改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受海水入侵影响较严重，地下水为咸水，已基本无开发和利用价值，因此，在实施严格的防渗、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系统，强化地下水应急的基础上，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是可接受的。

4. 土壤环境影响

技改项目实施后不同阶段预测范围内土壤中石油烃（C₁₀-C₄₀）、叠加现状值后预测结果均能满足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因此技改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5. 声环境影响

技改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类机电设备，属于连续稳态噪声源，根据预测可知，技改项目噪声经衰减、隔音和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为 50.6dB，位于西侧厂界外 1m 处。本项目的设备在选型上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由预测结果可知投产后对厂界噪声贡献不大，能够做到厂界达标排放。

6. 固废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置，实现零排放，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7. 环境风险

技改项目经采取积极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水防治措施

技改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除尘废水经企业现有污水预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由定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海。

2. 废气防治措施

对涂料调配挥发废气、投涂挥发废气、转运挥发废气、固化挥发废气、工件烘干挥发废气密闭收集，收集后废气经一套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工件预处理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车间外高空排放；工件清理抛丸粉尘密闭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车间外高空排放。

3、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生产时车间保持密闭状态，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对室外风机采取隔声罩、隔声毡等隔声措施，隔声措施应充分密闭，避免缝隙孔洞造成的漏声，其内腔应采用足量吸声处理。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溶剂型涂料桶、废水性涂料桶、废清洗剂桶、工件抛丸废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收集无害化处置，废矿物油委托平湖金达肥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定期收集集中无害化处置；除尘器集尘粉、工件抛丸废渣产生后统一收集至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定期收集综合利用；废催化剂由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污水管路等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冒、滴、漏，将污染物渗漏进入地下水的风险降到最低程度；达克罗车间为简单防渗区，车间地面需做到一般地面硬化要求；针对技改项目进一步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补充完善监测计划，对厂区内现有地下水监测并做好保护工作，建设监测井并保护装置。

6、土壤污染防治

技改项目应在工艺、管路、设备、原料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冒、滴、漏，在企业占地范围内采取绿化措施，扩大绿化面积，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通过对运输过程、物料贮存、使用过程进行控制，并结合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对风险源采取防范措施。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舟山市7412工厂实施的舟山市7412工厂7200万元设备购置技改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技改项目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的治理措施，落实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风险控制能力，投产前强化管理，加强风险监控及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有效防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规定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及环境风险可控，且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技改项目实施可行。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和建议等。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期限

公众（个人或团体）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2023年5月24日-2023年6月6日）内以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环境影响报告》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本项目环评文件信息。

八、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1、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

（N2312）

单位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文化路 64 号

联系电话：0580-2663035

2、建设单位：舟山市 7412 工厂

单位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兴舟大道西段 508 号

联系人：马经理

联系电话：15805801980

3、环评单位：浙江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舟山临城体育路 18 号海洋科学城 A11-701 室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580-2619560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舟山市 7412 工厂网站（公示网址：http://www.hj7412.com/index.php/Home/news_detail/116.html）对公众参与信息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网站公示截图见下图。



2.2.2 公示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2023 年 6 月 6 日在技改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点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张贴公告的居民点包括盐仓街道、新螺头村、昌洲村、双桥街道、石礁村、环南街道、五联村。



盐仓街道公示近景



盐仓街道公示远景



新螺头村公示近景



新螺头村公示远景



昌洲村公示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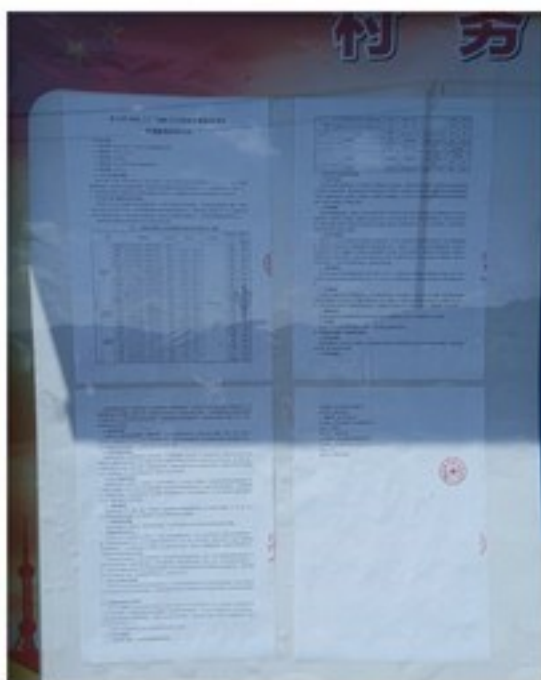
昌洲村公示远景



双桥街道公示近景



双桥街道公示远景



石礁村公示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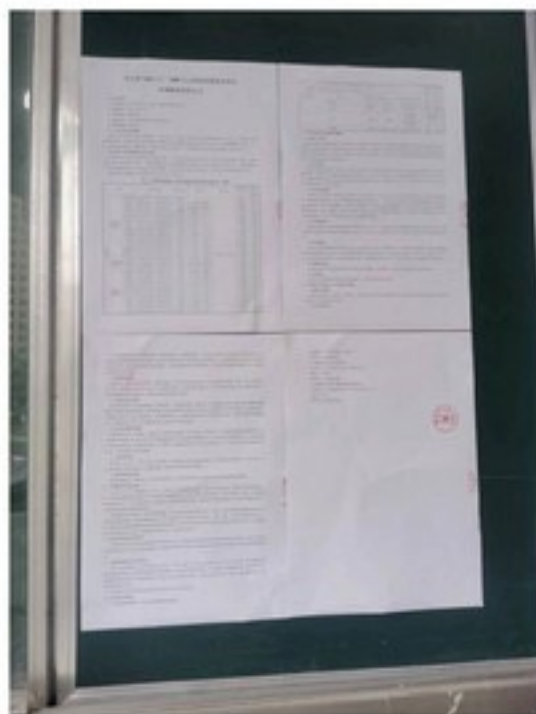
石礁村公示远景



环南街道公示近景



环南街道公示远景



五联村公示近景



五联村公示远景

2.2.3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反馈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证明

兹证明舟山市 7412 工厂 7200 万元设备添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在我街道（社区）公告栏公开张贴，公开张贴时间从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公示期间有无接到相关意见或建议 无。

特此证明！



盐仓街道公示证明

公示证明

兹证明舟山市 7412 工厂 7200 万元设备添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在我街道（社区）公告栏公开张贴，公开张贴时间从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公示期间有无接到相关意见或建议无。

特此证明！



2023 年 6 月 7 日

盐仓街道新螺头村公示证明

公示证明

兹证明舟山市 7412 工厂 7200 万元设备添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在我街道（社区）公告栏公开张贴，公开张贴时间从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公示期间有无接到相关意见或建议 无。

特此证明！



盐仓街道昌洲村公示证明

公示证明

兹证明舟山市 7412 工厂 7200 万元设备添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在我街道（社区）公告栏公开张贴，公开张贴时间从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公示期间有无接到相关意见或建议 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2023 年 6 月 7 日

双桥街道公示证明

公示证明

兹证明舟山市 7412 工厂 7200 万元设备添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在我街道（社区）公告栏公开张贴，公开张贴时间从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公示期间有无接到相关意见或建议 无。

特此证明！



双桥街道石礁村公示证明

公示证明

兹证明舟山市 7412 工厂 7200 万元设备添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在我街道（社区）公告栏公开张贴，公开张贴时间从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公示期间有无接到相关意见或建议 无。

特此证明！



环南街道公示证明

公示证明

兹证明舟山市 7412 工厂 7200 万元设备添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在我街道（社区）公告栏公开张贴，公开张贴时间从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公示期间有无接到相关意见或建议 无。

特此证明！



环南街道五联村公示证明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开展除了网站公示、现场张贴外的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

我单位已委托浙江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舟山市 7412 工厂 7200 万元设备添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我单位以网络公开的形式，现将《舟山市 7412 工厂 7200 万元设备添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全本公开。

附件：《舟山市 7412 工厂 7200 万元设备添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

公告发布单位：舟山市 7412 工厂

公告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5.2 公开方式

本次公开采用网络公开的方式，公示网站为舟山市 7412 工厂网站。

公示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公示网址：<http://www.hj7412.com/>

6 其他

无存档备查情况或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在舟山市 7412 工厂 7200 万元设备添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已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舟山市 7412 工厂 7200 万元设备添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舟山市 7412 工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舟山市 7412 工厂

承诺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